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关于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罗山县太平寨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开发露天开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
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罗山县太平寨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开发露天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

传 真：2178768

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 28 号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罗山县太平寨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开发露天开采建设项目	罗山县定远乡石材专业园区	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p>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河南省罗山县太平寨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开发露天开采建设项目位于罗山县定远乡石材专业园区内，项目地理坐标为 E114 ° 32 ' 56.985 " ， N31 ° 50 ' 35.704 " 。2024 年 11 月在罗山县发改委备案（ 2411-411521-04-01-762884 ），建设性质为扩建，矿区面积为 1.9571km²；开采境界面积 1.233k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充分发挥罗山县建筑石材矿产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强石材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罗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罗山县太平寨石材专业园区矿产资源转让的批复》（罗政文〔2020〕88 号）文件精神，拟将位于罗山县定远乡石材园区罗山县太平寨饰面用花岗岩矿区第二矿段、第三矿段、第四矿段、骆驼石矿段 共计 4 个矿权及夹层矿产资源整合为一个矿权出让给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拟出让罗山县太平寨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区面积为 1.9571km²，由 21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为 +270m~+150m，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本项目开采荒料规模 80 万 m³/年，本矿山</p>	<p>施工期：</p> <p>1.陆生生态环境：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新建道路采取内侧布设排水工程，外侧种植侧柏绿化，对开挖边坡进行植物防护的措施，已经有的运输道路两侧植被进行维护或者补种；施工期禁止乱捕滥杀野生动物。加强管理控制表土裸露、落实防尘抑尘措施、加强对未开采区及原有矿山开采的遗留矿坑进行覆土绿化，将未扰动区域裸露的位置进行覆土绿化，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对景观的负面影响。2.水土保持：避免夏季季节施工进行开挖和大规模土石方工程；对于施工破坏区且不会在首采区进行开采的区域，进行永久复垦及临时复垦。在首采区、南部筑建的开采平台及临时复垦平台周围开凿修建排水沟，截排水沟宽度 20mm，深度 0.5m，挖沟槽时需根据地质情况，确定坡比，在土质松软的地段采用 M7.5 水泥砂浆砌筑挖沟槽，并注意坑壁的稳定性，可在雨季不让雨水侵蚀剥离区，也可在开采时用作废水收集沟，避免雨水及废水随意冲刷矿体。3.水生态环境：利用现有 6 个沉淀池对施工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禁止施工期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影响水生态环境。生活污水，施工期间在矿区设置移动卫生间并采用小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将产生少量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4.大气生态环境：施工扬尘，主要为施工场地清理、土石方工程、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等过程产生扬尘，施工单位应采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辆或加盖苫布，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措施，施工扬尘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其他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的尾气，其污染物主要有 SO₂、CO、NO_x 和 C_xH_y。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空气流通性较好，周边植被较多，有利于污染物质的扩散及植物吸收等因素综合分析，总体上对区域空气质量的影响不明显，执行《大气污</p>	/

			<p>设计基建期 1.1 年, 生产服务年限约 12.9 年, 矿山总服务年限 14 年。项目总投资 4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977 万元。</p>	<p>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5.声生态环境: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噪声等带来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对施工运输车辆严格控制和管理等,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相关标准。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石、风化砂建设开采平台时剥离的风化砂及半风化的废石, 石材园区进行综合利用,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运营期:</p> <p>1、生态保护措施。 土地保护措施:运营期严格按照矿区开采境界线规划范围、规划开采量进行开采, 禁止超采, 禁止占用、破坏矿区以外的土地; 对于区内占用矿区采矿用地外的土地应及时完善相关手续, 并且根据区域耕地、林地土地利用情况进行“占补平衡”; 植物保护措施: 矿山采用“边开采边恢复”的方案, 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和破坏, 并兼顾矿山闭坑时生态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利用; 景观恢复及生物多样性恢复措施: 在开采的同时, 加强对未开采区的绿化措施, 整个区域的生态景观逐渐恢复, 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趋于稳定; 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矿山道路内侧采取种植杂草防护, 与山坡植被措施衔接完好, 矿山道路外侧边坡采取草灌木植被进行防护; 在露采区台阶周边设置排水沟等措施, 减少雨水进入场内; 野生动物保护: 提高企业职工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及法律观念, 禁止捕猎野生动物。2.运营期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人员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场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雨水处理: 开采区生产废水和雨水通过排水沟收集排入沉淀池, 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3.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爆破、打孔、装载、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维护, 使用合格的燃油, 减少尾气发放; 车辆出矿山需经过洗车系统, 减轻轮胎扬尘, 在运输过程中通过降低行驶速度、土石料封闭运输, 保持车辆和路面清洁, 定时对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满足《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 41/T1665-2018) 无组织排放要求。4.运营期噪声: 开采区噪声主要来自钻孔、割锯、铲装、爆破、车辆运输等。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p>
--	--	--	--	--

					<p>修保养，规范操作流程，减轻生产作业过程中噪声的影响，选择合理的爆破参数和位置，以减少振动强度；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运输任务调度，减少运输环境噪声；同时，在加强开采区周边植树造林，提高矿区绿化面积，减少矿区混响声，建设植被隔声带，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5.运营期固废：一般固废废石、风化砂建设开采平台时剥离的风化砂及半风化的废石，石材园区进行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	--	--	--	--	---	--